

暑期打工别大意，知悉权利防被“坑”！



学生校外打工，不受法律保护？

案例：暑假期间，学生小张在一家公司得到一份办公室文员工作。虽然每天要完成的工作量很大，但小张一直干得很卖力。约定的打工期限届满时，老板以种种理由拖延工资发放，还以打字中出现过错字而要求扣除一部分薪金。“面试时口头约定一个月的报酬是2600元，最后只给了1500元。”因为急着回家，又拿不出工资约定的凭证，小张拿着部分报酬十分无奈。

释法：由于小张的身份是学生，工作也是临时性的，因而这种行为并不属于我国《劳动法》的保护范围。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条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俭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根据上述规定，小张的打工行为并不受法律的保护。虽然教育部、财政部2007年联合下发了

暑假里，不少学生为丰富人生经历、增加助学收入等，纷纷利用这段时间兼职打工。然而由于他们涉世未深，自身警惕性不够，往往容易上当受骗。希望广大学生通过以下案例，增强防范意识，学会自我保护。

《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但该办法仅对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有效，学生自主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这一办法规定之列。

打工发生意外，不能申请工伤？

案例：去年暑假，大学生小黄在同学介绍下前往一家装饰公司打工，约定每月工资3000元，当时双方没有签订用工协议。工作期间，小黄左手被机器轧伤，老板承诺支付医疗费1万元，称小黄以后出现问题公司也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释法：由于大学生身份的特殊性，一旦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无法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中“劳动者”和“职工”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遇到这类情况时，学生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项目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

费等。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交纳“求职押金”，当心有去无回！

案例：暑期放假前，学生小马通过网络发布的招聘暑期工信息找到一家职业介绍中心（中介机构）。在安排工作之前，小马按要求向中心交纳了500元押金。一周后，当他找到中心催促安排工作时，得到的是“再等等”的托词。最后，经过派出所民警调解，中心只退还了小马部分金额。

释法：《劳动法》明确规定，用工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求职者收取任何费用。在这种情况下，求职者首先要拒交，并向招聘单位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或者要求

用工单位、中介机构出具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权益受损发生纠纷，这些都可作为证据。同时，广大学生在打工时应坚决不向用人单位抵押身份证、学生证等证件。

有效维权，签订书面协议！

案例：学生小楠在假期里与多名同学相约到一家服装加工公司打工，上班的当日双方口头商定：学生们每天工作8小时，月工资按3000元计发。打工结束后，公司只发放2600元，当学生们要求按约定支付工资时，老板表示双方没有书面合同，给多少他说了算。

释法：现实中，打工维权的有效方式是与用工单位签订书面“劳务协议”。这样，尽管双方不属于劳动关系，但依然可以就民事劳务关系依法解决纠纷。协议中至少要约定以下四最基本内容：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报酬、意外保险等，学生群体才能更好合法保障自身权益。
(张兆利)



广安公安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GUANG AN GONG AN

广安区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本报讯 近期，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紧紧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总要求，在深学悟透上下功夫，在践行实干上树标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该局以灵活方式“学”，通过“学习强国”“警察夜校”等平台，把上党课与学党史结合起来、重点辅导与分组学习结合起来，通过关键少数“引领”学、知识竞赛“促进”学等方法增强学习针对性和实效性，真正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获、学有所悟”；以知行合一“悟”，引导全

前锋区

打造特色党建文化主题园

本报讯 近期，广安市公安分局前锋区分局围绕搭建学习、教育、活动“三平台”的目标，将党史教育从室内向室外延伸，打造特色党建文化主题园，使党建工作贴近实际、走进生活。

据介绍，党建文化主题园占地45亩，入园两边各屹立11根方柱，上面记载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到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重要决定和历史意义等，以生动的事例和鲜活的历史

(马原)



近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就防治电动车安全隐患到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将司法服务延伸至基层。

活动现场，该院立案庭庭长根据电动车起火事件，围绕《民法典》相关内容，向居民讲解了电动车在发生自燃、交通事故等问题的归责原则及法律责任，并普及《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有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居民法律意识和社区依法治理水平。(石磊 卢姝婕 摄影报道)

彭山区人民法院 召开涉金融债权工作联席会议

本报讯 为进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确保金融安全及经济稳定发展，近日，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召开涉金融债权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区人民银行、区国资金融局及工行彭山支行等10余家金融机构参会。

会议通报，自2016年以来，该院共执结各类案件7816件，执行到位标的额32.69亿元，其中涉金融债权案件466件，执行到位标的额1.154亿元。会议对下一步工作作了安排部署，明确今年7月起至12月，该院将开展为期6个月的“涉金融债权专项执行”行动；集中攻克一批长期未实结或超期未执行的金融债权案件；约谈特殊主体，搜查、查封、扣划被执行人财产；集中曝光失信涉金融债权的被执行人；集中拘传、罚款、拘留一批涉金融债权的被执行人；集中兑现执行案款。

会议强调，全体执行干警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坚决杜绝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和乱执行行为，以更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全区金融机构保驾护航。
(阚晓娟 本报记者 苏文保)

乡城县司法局 探索社区矫正“微管服”新模式

本报讯 日前，笔者从甘孜州乡城县司法局了解到，为切实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便捷化、高效化建设，该局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微管服”新模式，对社区矫正对象实现“点对点”教育、管理和帮扶，取得了良好成效。

推进中，全县各司法所工作人员一是与社区矫正对象互加微信好友，以加强沟通交流、实时掌

握思想动态。二是针对社区矫正对象个体差异开展专项就业指导，适时推送与社区矫正对象特长匹配的就业信息，鼓励其就业、创业。三是借助“微管服”模式及时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辅导，助其重塑生活信心。目前，全县各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微信深入交流500余人次，开展帮扶10人次，落实帮扶经费900元。

同时，该局充分发挥微信群作用，以“定时+不定时”方式向全县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微课堂”，在微信群推送《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有关管理规定等内容，为社区矫正对象打造“指尖上的学习平台”，引导其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目前，社区矫正“微课堂”共授课46堂，讲解法律法规100余条，社区矫正人员出勤率达100%。

此外，该局还以“微课堂”为基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微信“共享实时位置”功能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不定时抽查，同时结合社区矫正移动定位信息管理系统，精准掌握社区矫正对象行踪，以便对发现的异常情况迅速进行处理，实现了人员监管区域全覆盖，有效落实了全县在册的社区矫正对象的动态监管。
(拥初 本报通讯员 吴远胜)

四川科技报

分类公告(专栏)

咨询热线：181-1658-2798(微信同号) QQ:245.446.5850 欢迎咨询刊登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每周三、周五出版

各类遗失/减资/声明/清算/注销/环评公示/催收/拍卖等

●金牛区壹颗蜜甜品食品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06MA6AFX1H4D)遗失作废。

●成都市糖削削商贸经营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50MA6C580702)正副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三联康美禽市场宠物4-5#杨军豪保证金1000元票证(编号:000373B)遗失作废。

●减资公告: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合伙企业决议,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减少到100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前往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会议通知:四川键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成都市武侯区进场路39号1幢1单元6层5号地点召开股东会,商议本次公司成立清算小组注销公司事宜,请各股东准时参加。

●四川省欣锐律师事务所,陈冬玲,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5116201911099601,执业证流水号:11204375,声明作废。

●四川欣锐律师事务所,陈冬玲,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91510106MA6C5QY192,正副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三联康美禽市场宠物4-5#杨军豪保证金1000元票证(编号:5101079941752)遗失,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合伙企业决议,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减少到100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前往合伙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四川省聚顺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郑重声明,在此之前本公司在各网络平台,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均无效,并不代表本公司意愿和立场,为无效广告。

●四川高旺九鼎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7日

●成都帝豪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7000241920)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本报敬告:本报所刊广告,仅作为信息发布,不作为交易依据,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概与本报无关。需用者,请查验相关手续,并与之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以维护自身利益。